江阴市公安局 RPA 中台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领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公安局 RPA 中台项目（JSZC-320281-JZCG-G2025-0092）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软件产品（智能自动化能力平台）	机器人控制器	套	1	120000	120000
		机器人设计器	套	5	26000	130000
		机器人执行器	套	15	25500	382500
2	定制软件及开发服务	业务看板大屏	项	1	40000	40000
		能力纳管平台	项	1	43000	43000
		能力封装	项	1	270000	270000
		场景应用	项	1	200000	200000
合计		小写：11855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3、其他：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本项目 3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内提供 3 人驻场售后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人民币1185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款如下：

详见第一条第2项《项目采购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1）服务地点：江阴市公安局；

（2）服务工期：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为3个月：软件产品（智能自动化能力平台）7天内交付，定制化软件开发及服务部分3个月内开发完毕。项目开发部署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组织初验，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系统至少试运行3个月后，经乙方申请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运维服务期间需指定维护技术人员做好即时响应服务。

（2）系统升级服务：在系统质保期内，对系统的自身故障、因外部原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或对应用软件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软件系统的合理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免费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3）系统服务时间承诺：供应商应根据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故障级别，并就不同故障级别提出对应的故障响应方案。在维护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处理完毕。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3年软件免费维护服务结束付清尾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而费用增加造成乙方损失，甲方还应当承担该增添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1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财政原因除外。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物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收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罚则

序号	故障类型	修复超时罚款	备注

1	严重故障	每超过 24小时扣款5000元	未满24小时的按照24小时计算
2	一般故障	每超过24小时扣款2000元	未满24小时的按照24小时计算

故障是指设备未正常工作或不能提供合格的数据或服务。

严重故障:是指实时或历史的数据无法提供给招标方正常使用的故障。

一般故障:是指局部或个别数据或功能无法提供但不影响主体使用的故障。

故障确认:由运维系统自动检测或运维人员巡检发现报修，并经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确认为故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1、 保密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工作协议内容，杜绝发生失泄密事件，并承担违反协议内容的一切后果。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保密工作给与监督、指导。

具体保密事项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材料、图纸资料、技术参数等可能对甲方造成危害的事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保密内容不适用于如下信息: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乙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检查和监督。

(4)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存储、更改有效期内的文件、图像资料及数据，也不得擅自保留应删除的文件、图像资料及数据的任何正、副本，除运维管理需要外，不得擅自调阅设备提供的数据信息。

(5)因乙方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视情对相关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失泄密事件对公安工作造成严重损害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中止履行服务合同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因乙方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造成第三方权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密期限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

2、乙方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逐级设立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有关责任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保证设备和人身安全，及时消除隐患，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在工程建设过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违规问题，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处罚规则进行严格处理，乙方须积极予以全力配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110号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28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领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香山路110号15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28日